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长审管批〔2021〕250号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长治市第七中学校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长治市教育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对长治七中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》（长教字〔2021〕2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该项目可研报告已经我局以长审管批〔2021〕118号文批复。根据批复意见，你单位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，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及山西昌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结果，同意由山西省第二建筑设计院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长治市第七中学校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长治市威远门中路 176 号，长治市第七中学校院内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用地面积 23858 平方米；拆除原有南教学楼，新建综合教学楼 1 栋，总建筑面积为 4937.97 平方米，地上四层，设置教师办公室、15 个普通教室、12 个专业教室、1 个美术教室展厅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水、电、暖等配套附属工程。

四、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 2186.68 万元，建设工程费 1872.4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90.43 万元，预备费 123.77 万元，资金来源按可研批复执行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尽快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禁超标准、超规模以及搭车建设，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做好下一阶段工作。

附件：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 年 6 月 24 日



附件:

工程设计概算核定表

建设项目名称: 长治市第七中学校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

序号	工程编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工程量		概算(万元)	备注
			数量 (基数)	单位 (费率)		
一		总计(二+三+四)			2186.68	可研批复总投资2186.68万元
二		第一部分工程费			1872.48	
	1	新建综合教学楼			1852.48	
	2	拆除工程			20.00	
三		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它费用			190.43	
	1	建设单位管理费			33.70	
	2	施工监理费			51.04	
	3	招标代理费			9.60	
	4	可研报告编制费			5.00	
	5	工程勘察费			5.00	
	6	工程设计费			30.75	
	7	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			9.06	
	8	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			1.87	
	9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		22.47	
	10	工程保险费			1.87	
	11	防空易地建设费			13.33	
	12	消防审查费			0.74	
	13	日照分析报告编制费			6.00	
四		第三部分预备费			123.77	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地点	建设规模	投资额	开工时间	竣工时间	备注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
长洽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财政局，生态环境局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统计局，能源局。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年6月24日印发